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园区绿地养护与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034-XM001

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	2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对本次采购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
供应商须知 .....	10
一 说明 .....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五 评审 .....	21
六 确定成交 .....	22
<b>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b> .....	<b>28</b>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28
二 评审标准 .....	41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45</b>
<b>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b>53</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53</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03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移交资产—园区绿地养护与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20,081.20元、项目最高限价：3,820,081.2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u>绿化养护与 保洁</u>	<u>3,820,081.20</u>	<u>3,820,081.20</u>	1 项	对园区内道路绿地进行绿化养护管理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3.2.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3.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2.4 供应商应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

南 ” —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用户指南 ” — “ 操作指南 ” —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用户指南 ” — “ 工具下载 ” —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用户指南 ” — “ 工具下载 ” —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 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 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 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

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010-849726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法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养护与保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绿化养护与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绿化养护与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2）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3) 商务评审文件：</p> <p>1)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2)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 详见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4)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p> <p>(4) 技术文件</p> <p>1) 详见评审标准-技术及服务部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384 1463 1487"> <thead> <tr> <th>包号</th> <th>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开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平安银行神华支行</p>	包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3 万元
包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3 万元					

		人民币账号：15000091280472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分钟
17.4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19.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视频会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视频会议号： <b>#腾讯会议：882-109-888</b>
19.1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19.1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19.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个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②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3.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1168493</u> ； 邮 箱： <u>563014890@qq.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本章26.2款规定；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履约担保

2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纪律和监督

###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 26.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27.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⑥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无须供应商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及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	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4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8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11.6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②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③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 被责令停业的;

⑥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三)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
商务部分（12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p> <p>供应商须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合同内容、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供应商本身；</li> <li>2.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li> <li>3. 提供的多个业绩是为同一个单位提供服务的，按一个有效业绩计算。</li> </ol>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1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9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方案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工作职责设置与服务标准③安全管理④档案管理等。</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12

技术及服务部分（78分）		<p>的，得3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p>	
	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方案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绿地养护及保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需求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④养护与保洁具体执行工作内容及方案等。</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3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p>	24
	服务保障（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机械）	<p>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配置与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相匹配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得10分；</p> <p>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配置齐全，得7分；</p> <p>拟投入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的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作业工具、设备和机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p> <p>注：</p> <p>（1）需提供拟投入工具设备和机械一览表、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p> <p>（2）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方案中拟投入的作业设备，包括不</p>	10

		限于高空作业车、水车、打药车、货车等带有车牌号的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需符合北京市专业作业车辆行驶管理规定，且能够保证作业时间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拟投入的设备均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p>供应商拟派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服务团队不少于60人，应配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含项目经理1名），中级及以上绿化工不少于5人，作业人员数量应满足作业需求；如遇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时，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针对供应商拟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性强，项目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性强，有相关项目经验，但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得7分；</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项目经验、职责分工及架构合理度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注：</p> <p>（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和工作简历，否则视为有欠缺；</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有欠缺；</p> <p>（3）中级及以上绿化工须提供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p>	10
	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现场要求，及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12分；</p>	12

		<p>方案内容完整，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能够满足现场要求并有效的应对现场环境，得8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对现场要求及现场环境应对方面有欠缺，得4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保障方案</p>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健全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品类齐全，库存管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欠缺，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应急管理体系及安保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方案有重大缺陷，应急处置设备、物资数量充足但品类单一，库存管理规范，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或无具体针对性，得0分。</p>	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预算：3,820,081.20 元
2.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 二、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工作范围

绿地养护及保洁面积合计：383,178.08 平方米。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中轴树阵、中轴路东侧休闲花园、龙行水系沿岸、四环衔接带及北顶娘娘庙周边、下沉花园、规划 1-3 路等区域。具体范围以《奥管委奥林匹克中心区部分公共服务资产面积测绘平面成果图》为准。

###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1. 服务内容

为提升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给游客提供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参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特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园区内道路绿地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整理；土壤施肥；病虫害监测、防治；浇灌及排水；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中耕除草；养护范围内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特殊天气树木巡视及安全管护等绿地应急保障；绿地保洁、垃圾清运等养护工作。

(1) 绿地卫生：包括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养护工作。

(3) 苗木补植：由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花卉、地被等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原品种原规格进行苗木补植，费用不另计。

(4) 绿地保护：包括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养护范围内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5) 病虫害防治：包括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6) 临时性保障和应急处理：包括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及极端天气的安全等应急保障处理。如特殊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城、创

森等工作检查)和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

(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2. 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对所属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园区绿地养护标准为特级。

(2)绿地养护。

1)植物养护：措施得当，保证绿地植物成活率及景观效果，达到黄土不露天；

2)清洁保洁：绿地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3)整体效果：

- a.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水平。落叶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干枝折权；主侧枝明显、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造型美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杂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 b.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 c.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 d.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 e.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生长势：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5) 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病虫害防治：

a. 基本无危害状；

b. 枝叶受害率 $<3\%$ , 树干受害率 $<3\%$ 。

7) 绿地地块参照特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8) 绿地地块参照特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9) 进行养护工作记录，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养护记录，报送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 (3)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 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 3 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

2) 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3) 接到采购人应急工作通知，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实施预案（含重大活动、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采购人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 (4) 补植要求

对缺株、死株及时补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因乙方养护不当所导致的植株死亡，由乙方承担死株补植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检验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等。

## 四、服务要求

### 1. 作业工具

养护、保洁工作所需的作业工具应按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作业设备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包括不限于高空作业车、水车、打药车、货车等，需提供车辆行驶证（需符合北京市专业作业车辆行驶管理规定），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作业人员

#### （1）作业人员构成数量要求

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服务团队不少于 60 人，应配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含项目经理 1 名），中级及以上绿化工不少于 5 人，作业人员数量应满足作业需求。如遇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时，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扫描件、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2）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 1) 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 2) 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3) 作业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a. 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
  - b. 受到过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c. 体表明显部位有刺青的。

### 4. 作业信息

### (1) 业务台帐

建立绿地养护、保洁业务台账。

### (2) 作业记录

1)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范围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2) 运行记录：记录应对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情况进行记录。

3) 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5. 作业自查

### (1) 一般规定

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2)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2) 检查内容

1)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2)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五、其他要求

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客流量较大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3. 建立和完善绿化工程管理制度，工作时间服装必须穿戴整齐，作业工具可随时接受检查。
4. 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及时，杂草清除干净，无垃圾堆积现象，消除安全隐患。
5. 所有负责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区域，还应符合国家 5A 级景区、特级养护等级绿地复检以及相关评优创优标准要求。
6. 应做好车辆、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工作记录，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7. 所有进场人员要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相关标准以及管委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8.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及要求。

## 六、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平面图

## 附件 1：绿地养护保洁面积一览表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绿地 1	13690.43	绿地 32	312.41	绿地 63	0.85	绿地 94	6.56
绿地 2	595.30	绿地 33	2197.88	绿地 64	0.85	绿地 95	6.56
绿地 3	848.58	绿地 34	299.41	绿地 65	0.85	绿地 96	6.56
绿地 4	679.42	绿地 35	308.80	绿地 66	0.85	绿地 97	6.56
绿地 5	35.02	绿地 36	18.80	绿地 67	0.85	绿地 98	6.56
绿地 6	77.89	绿地 37	110.78	绿地 68	487.82	绿地 99	6.56
绿地 7	5791.62	绿地 38	163.36	绿地 69	266.02	绿地 100	31367.24
绿地 8	1016.16	绿地 39	13.31	绿地 70	367.65	绿地 101	15248.98
绿地 9	1281.39	绿地 40	0.85	绿地 71	704.10	绿地 102	30013.65
绿地 10	11195.62	绿地 41	0.85	绿地 72	16.00	绿地 103	1148.12
绿地 11	322.49	绿地 42	0.85	绿地 73	72.10	绿地 104	86.33
绿地 12	27737.33	绿地 43	0.85	绿地 74	528.02	绿地 105	120.28
绿地 13	4250.30	绿地 44	0.85	绿地 75	465.31	绿地 106	248.55
绿地 14	14756.46	绿地 45	0.85	绿地 76	171.90	绿地 107	3841.91
绿地 15	65.68	绿地 46	0.85	绿地 77	135.27	绿地 108	10788.49
绿地 16	335.77	绿地 47	0.85	绿地 78	149.94	绿地 109	10389.30
绿地 17	125.13	绿地 48	4.17	绿地 79	73.62	绿地 110	14550.06
绿地 18	394.69	绿地 49	4.17	绿地 80	1.52	绿地 111	3192.44
绿地 19	7988.18	绿地 50	4.17	绿地 81	1.52	绿地 112	7976.43
绿地 20	3121.61	绿地 51	4.17	绿地 82	1.52	绿地 113	6889.52
绿地 21	459.59	绿地 52	34.89	绿地 83	1.52	绿地 114	24484.90
绿地 22	25720.60	绿地 53	127.60	绿地 84	687.10	绿地 115	2222.10
绿地 23	118.17	绿地 54	13.19	绿地 85	614.09	绿地 116	21802.75
绿地 24	1666.03	绿地 55	13.77	绿地 86	365.94	绿地 117	31549.95
绿地 25	2489.30	绿地 56	474.06	绿地 87	139.61		
绿地 26	1813.78	绿地 57	317.33	绿地 88	3042.70		
绿地 27	27031.57	绿地 58	96.50	绿地 89	6.56		
绿地 28	98.94	绿地 59	0.85	绿地 90	6.56		
绿地 29	77.36	绿地 60	0.85	绿地 91	6.56		
绿地 30	418.87	绿地 61	0.85	绿地 92	6.56		
绿地 31	155.15	绿地 62	0.85	绿地 93	6.56		
合计:	154358.43		4528.97		8330.32		215960.36

附件 2 奥管委奥林匹克中心区部分公共服务资产面积测绘平面成果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移交资产—园区绿地养护与保洁项目**

服务内容：**绿化养护与保洁**

甲方（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 合 同 书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2026 年移交资产—园区绿地养护与保洁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内容)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竞争性磋商\_。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参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特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园区内道路绿地进行绿化养护管理等。

绿地养护及保洁面积合计: 383,178.08 平方米。

绿地养护及保洁范围: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所管辖区域内绿地。(详见附件《绿地养护保洁面积一览表》、《奥管委奥林匹克中心区部分公共服务资产面积测绘平面成果图》)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材料、税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大写: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实际履约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35%，即\_\_\_\_\_元；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15%，即\_\_\_\_\_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承诺书后支付 15%尾款即\_\_\_\_\_元；履约承诺书（模板）见合同附件。

每次付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注：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定期对乙方绿化养护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如有不合格情况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在每次付款时直接扣除相关款项。

####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供应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4985189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1001018500058000005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绿化养护与保洁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内容：

为提升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给游客提供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参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特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园区内道路绿地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整理；土壤施肥；病虫害监测、防治；浇灌及排水；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中耕除草；养护范围内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特殊天气树木巡视及安全管护等绿地应急保障；绿地保洁、垃圾清运等养护工作。

绿地养护及保洁面积合计：**383,178.08** 平方米。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中轴树阵、中轴路东侧休闲花园、龙行水系沿岸、四环衔接带及北顶娘娘庙周边、下沉花园、规划 1-3 路等区域。具体范围以《奥管委奥林匹克中心区部分公共服务资产面积测绘平面成果图》为准。

#### 1.2 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绿地进行养护和保洁工作。

#### 1.3 要求：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绿地属特级绿地，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中特级绿地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1.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

1.3.2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水平。落叶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干枝折权；主侧枝明显、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造型美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杂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 以上。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3.3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1.3.4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3.5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3.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3.7 人员要求：园区绿地养护管理及保洁服务团队不少于 60 人，配备高级绿化工不少于 4 人（含项目经理 1 名），中级绿化工不少于 8 人。遇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时，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以满足作业需求。

1.3.8 乙方应提供每月工作计划表报甲方审核确保服务质量。

##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3.3 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开展考核相关工作。

## **4. 乙方职责**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独立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转包或分包）至第三方。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以及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符合特级绿地养护要求，因乙方养护不当等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须由乙方承担相应苗木补植的费用。

4.4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4.5 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人员，制定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并按照审核后的养护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4.6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安全生产责任，乙方须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物资、设备、设施。

4.7 乙方须与养护作业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上述纠纷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 **6. 验收标准**

6.1 由甲方责任科室进行定期考核。详见附件《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服务中心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因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到位的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3】%的违约金。

7.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7.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8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9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C)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01】

如致乙方：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对本合同的变更不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

#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绿地养护与保洁 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绿地养护与保洁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绿地养护工作责任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结合专业绿地养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以营造良好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为重点，加强对养护作业各个环节的掌控，通过制定养护标准、检查细则及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养护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并按照“完善管理、提高质量、明确目标、突出专项、奖罚分明”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园区养护工作的检查考评和监督管理，保持特级绿地养护标准，努力在绿化环境提高方面实现新突破。

## 二、考评组织和工作职责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考核，确保项目资金合规使用，促进项目顺利推进。

考核小组组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

成员：服务中心党支部纪检委员、财务及景观科科室负责人、绿地养护单位负责人

环境景观管理科负责检查的组织，负责对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办，落实办法中的具体奖惩措施等工作。

## 三、检查考评原则

按照“日检查、周例会、月考核、年总结”的方式，对园区全年的绿地养护及保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即每周由环境景观管理科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巡检、抽查不少于3次；每周组织一次由科长带队的检查；每周组织一次工作例会，总结上周工

作、部署下周计划；每月组织一次考核小组的检查，并召开一次考评小组工作会，会上公布本月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结果；每季度针对绿化养护整体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人员可通过现场查看各项作业情况和观察绿地现状等方式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拍照或摄像，并督促整改落实。

#### 五、检查扣分标准

检查标准主要依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具体检查内容详见《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专业绿地养护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 六、考核办法应用

以《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专业绿地养护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为依据对养护单位工作进行考核。

1.若当月考核不满 85 分从养护经费里扣除 10000 元。考核工作小组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则双倍扣除。考核不满 80 分扣除 20000 元，考核不满 75 分扣除 30000 元，后续养护经费扣除依次类推。

2.连续三次考核不满 80 分且拒不整改，我单位有权解除与养护单位的养护合同。

注：上述扣除费用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附件：《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专业绿地养护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 附件2:

##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专业绿地养护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每处 0.5 分	
	2	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乔木每株 1 分、灌木每株 0.5 分。	
	3	由于管护不当导致规模性病虫害发生，并对树木造成明显损伤的，每一起扣 1 分	
	4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超过冠幅 50%每株 1 分	
	5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的，每块绿地 1 分	
	6	树木修剪应保证树形美观，树木修剪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棵 0.5 分	
	7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 0.5 分	
	8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 1 分	
	9	叠耳造型应符合规范，树耳要求整齐美观。每块绿地 0.25 分	
	10	做好树木的灌溉及排涝。出现树木缺水或积水情况，每条道路（地块）1 分	
	11	按照养护标准对苗木进行定期施肥，针对长势较弱苗木，要制定针对性的改良措施（施肥、营养液等），无改良措施每株 0.5 分	

	12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 0.5 分	
	13	行道树、树阵绿化地带修剪时，行道树分枝点下垂枝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园路树木分枝点下垂枝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2米；行车道单侧灌木丛不得超过道牙面，园路人行道单侧灌木丛延伸道牙面不得超过50cm，双侧灌木丛延伸道牙面不得超过30cm；藤本植物要随时做好人工牵引修剪，不影响其他植物生长；宿根植物叶片延伸道牙面不得超过20cm。如未按标准要求修剪，每处扣0.5分。	
	14	发现乔木有明显虫口、虫粪、巢螟，每株扣 0.5 分。	
	15	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每处扣0.5分。	
	16	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发现一次扣1分。	
	17	发现树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株扣0.5分。	
	18	乔灌木种植区域雨后 6 小时内不得存有积水，每处 0.5	
	19	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每次扣1分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块绿地 0.5 分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每处 0.5 分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块绿地 1 分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块绿地 1 分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块绿地 1 分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块绿地 1 分	
	7	病虫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块绿地 1 分	
	8	绿地中无坑洞、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0.5分。	
	9	然条件下，草坪、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5%，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1分。	
花卉管理	1	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块绿地 0.5 分	
	2	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超过 20%），影响景观，每处 1 分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块绿地 1-3 分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块绿地 1 分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块绿地 1 分	
	6	宿根花卉种植区域雨后 6 小时内不得存有积水。	
绿篱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块绿地 0.5 分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超过 20%），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块绿地 1 分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块绿地 0.5 分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块绿地 0.5 分	
	5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块绿地 0.5 分	
	6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块绿地 0.5 分	
	7	绿篱色块整齐美观，每抽查100株，发现死亡或缺株现象，每10株扣1分。	
	8	制定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周、月工作计划。（缺少一扣 2 分，两项均无扣 5 分）	
	9	每天对绿地灌溉设施进行巡检，对巡检维修相关工作做好记录，记录要做到详实。每少一天扣 1 分	
	10	绿地灌溉设施巡检维修项目台账（包括一图一表）如有调整，更新做到及时。（缺少一扣 2 分，两项	

		均无扣 5 分)	
喷灌设施	1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预案。(缺少一扣 2 分, 两项均无扣 5 分)	
	12	应保证绿地灌溉设施正常使用, 同一条灌溉管线辐射区域内所有灌溉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3	对甲方及绿化养护单位报修及时响应, 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超时扣 5 分)	
	14	工作人员要配合好绿化养护作业单位, 对绿化养护单位浇水工开展专业培训, 做好灌溉期间的巡视, 杜绝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每一起酌情扣 1-5 分。	
	15	文明施工, 占路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的, 每处 0.5 分	
	16	作业期间未对周边绿地做好保护措施, 每处 0.5 分	
	17	作业完毕后, 未对绿地按要求修复的, 每处 1 分	
	18	生产垃圾没有随时收集, 集中堆放, 或清运不及时(日产日清), 影响景观的, 每处 1 分	
	19	出现 12345、网格事件等案件, 每件 2 分; 处理不及时、没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及整改效果不好导致投诉人不满意的, 每件酌情 1-5 分	
	20	喷灌浇水时, 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 或浇水作业中, 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 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 每处 1 分	
	21	有喷灌设施损坏, 漏水未及时进行维修, 发现一个扣 0.5 分。绿化方井损坏或丢失, 每处 0.5	
制度管理	1	因养护管理不当, 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 每次扣 1~5 分; 经媒体曝光经查实的, 每次扣 1~3 分;	
	2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每次扣 1~3 分。	

	3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 每人次 0.5 分	
	4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吸烟、不饮酒, 不在工作时间内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的, 每人次 0.5 分	
	5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及绿化作业人员数量未按合同要求, 每少 1 人次扣 0.5	
	6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要注意言谈举止, 文明作业, 对游客问路等闻讯要耐心解答, 不与游客发生冲突。每一起酌情扣 1-5 分	
	7	养护档案不完整、不真实, 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每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 制定消杀计划、消杀方案, 并及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未及时报送的, 每次扣 2 分。	
	9	未按甲方审定的绿化养护方案实施的, 发现 1 项不合格的, 扣 1 分; 方案中人员组织结构有调整的需立即报告甲方, 如经甲方发现现场人员组织安排与甲方审核后方案 (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及人员安排等) 内容不相符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预案。(缺少一扣 2 分, 两项均无扣 5 分)	
	2	因不可抗力 (如暴雨等自然灾害) 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 乙方在 12 小时内或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3	占路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向设施, 没有安全员现场指挥疏导的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4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极端天气保障人员、物资不到位,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5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极端天气应加强巡视消除安全隐患, 对树木存在的潜在危险提前做好预防, 避免树木倒伏发生, 造成责任事故的, 每处酌情扣除 1-5 分	
	6	汛期树木倒伏及冬季大雪压折、大风刮折树枝等情况发生后, 抢险人员在停风停雪后安排巡查, 有倒伏、折树现象应及时扶直或栽植, 进行支撑和遮荫、防寒等临时补救措施。未按规定要求清理的, 不合格项, 每处酌情扣除 1-5 分。	

	7	经现场核定，因乙方未提前做好防护措施（防风、防汛、防冻）造成绿化植物损坏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植当前同规格的植株并每处酌情扣除1-3分	
	8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发生意外每处酌情扣除1-5分。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要遵守国家、地方各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规章制度，确保自身安全、游客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酌情扣 1-10 分。	
	10	上岗人员应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并有相应记录，如未开展扣 5 分。	
其他	1	未及时有效地防治病虫害，对外来检疫性的或重大病虫害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扣除 0.2 分。	
	2	生产垃圾没有随时收集，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及时（日产日清），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 0.5 分	
	3	出现 12345、网格事件等案件，每件 2 分； 处理不及时、没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及整改效果不好导致投诉人不满意的，每件 5 分	
	4	制定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周、月工作计划。（缺少一项扣 2 分）	
	5	每天对绿地养护进行巡检，对巡检维修相关工作做好记录，记录要做到详实。每少一天扣 1 分	
	6	对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要及时响应，并按照要求完成。未按照要求执行的酌情扣 1-5 分	
	7	施工工具、机械、车辆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每一起酌情扣 1-5 分。	

附件3:

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支付的（ ）项目全部款项后，将继续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业务，并接受甲方对我公司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在对乙方的考核中，发生需扣除服务费或收取违约金的情形，我公司将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特此承诺。

XXXX 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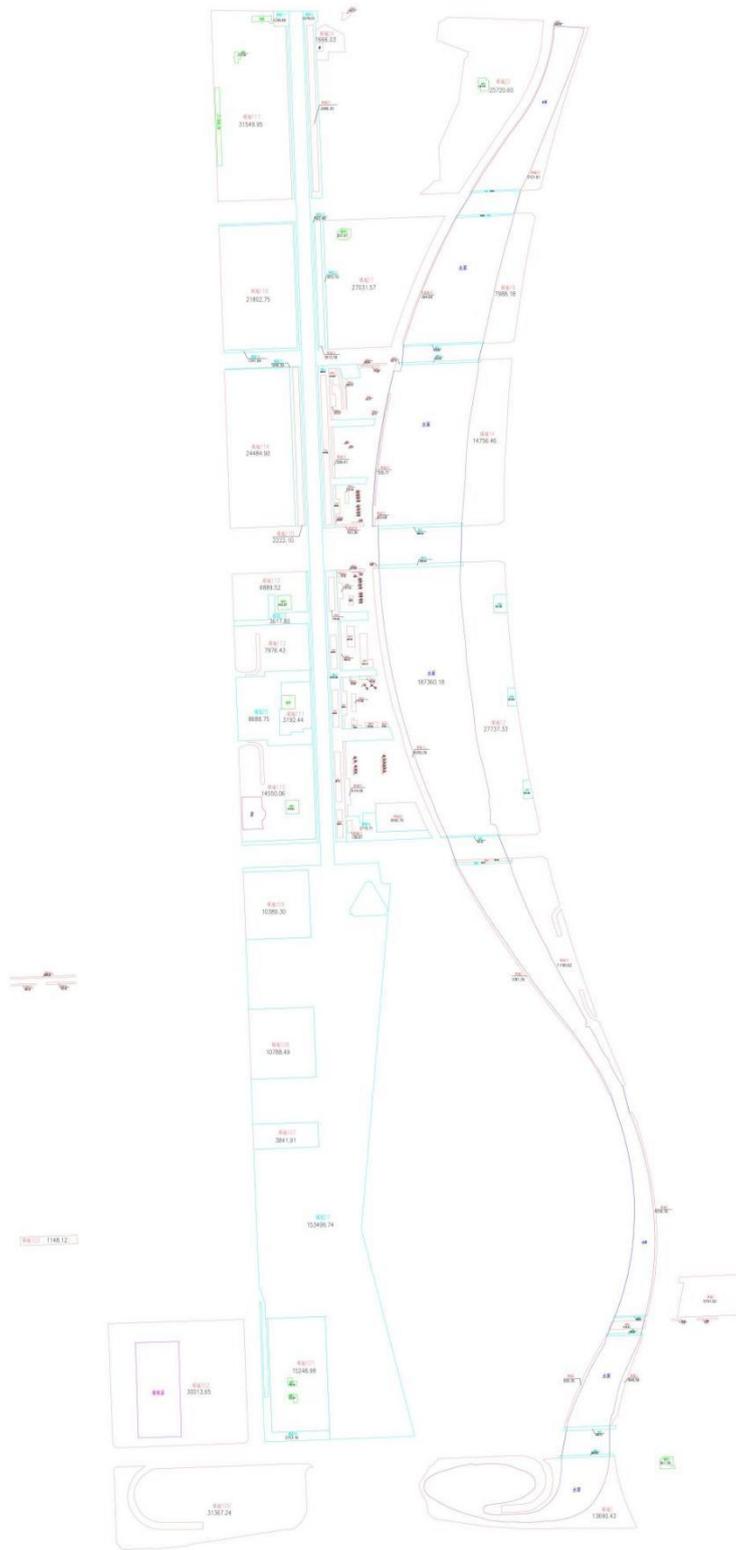
## 附件4:

绿地养护保洁面积一览表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编号	面积
绿地 1	13690.43	绿地 32	312.41	绿地 63	0.85	绿地 94	6.56
绿地 2	595.30	绿地 33	2197.88	绿地 64	0.85	绿地 95	6.56
绿地 3	848.58	绿地 34	299.41	绿地 65	0.85	绿地 96	6.56
绿地 4	679.42	绿地 35	308.80	绿地 66	0.85	绿地 97	6.56
绿地 5	35.02	绿地 36	18.80	绿地 67	0.85	绿地 98	6.56
绿地 6	77.89	绿地 37	110.78	绿地 68	487.82	绿地 99	6.56
绿地 7	5791.62	绿地 38	163.36	绿地 69	266.02	绿地 100	31367.24
绿地 8	1016.16	绿地 39	13.31	绿地 70	367.65	绿地 101	15248.98
绿地 9	1281.39	绿地 40	0.85	绿地 71	704.10	绿地 102	30013.65
绿地 10	11195.62	绿地 41	0.85	绿地 72	16.00	绿地 103	1148.12
绿地 11	322.49	绿地 42	0.85	绿地 73	72.10	绿地 104	86.33
绿地 12	27737.33	绿地 43	0.85	绿地 74	528.02	绿地 105	120.28
绿地 13	4250.30	绿地 44	0.85	绿地 75	465.31	绿地 106	248.55
绿地 14	14756.46	绿地 45	0.85	绿地 76	171.90	绿地 107	3841.91
绿地 15	65.68	绿地 46	0.85	绿地 77	135.27	绿地 108	10788.49
绿地 16	335.77	绿地 47	0.85	绿地 78	149.94	绿地 109	10389.30
绿地 17	125.13	绿地 48	4.17	绿地 79	73.62	绿地 110	14550.06
绿地 18	394.69	绿地 49	4.17	绿地 80	1.52	绿地 111	3192.44
绿地 19	7988.18	绿地 50	4.17	绿地 81	1.52	绿地 112	7976.43
绿地 20	3121.61	绿地 51	4.17	绿地 82	1.52	绿地 113	6889.52
绿地 21	459.59	绿地 52	34.89	绿地 83	1.52	绿地 114	24484.90
绿地 22	25720.60	绿地 53	127.60	绿地 84	687.10	绿地 115	2222.10
绿地 23	118.17	绿地 54	13.19	绿地 85	614.09	绿地 116	21802.75
绿地 24	1666.03	绿地 55	13.77	绿地 86	365.94	绿地 117	31549.95
绿地 25	2489.30	绿地 56	474.06	绿地 87	139.61		
绿地 26	1813.78	绿地 57	317.33	绿地 88	3042.70		
绿地 27	27031.57	绿地 58	96.50	绿地 89	6.56		
绿地 28	98.94	绿地 59	0.85	绿地 90	6.56		
绿地 29	77.36	绿地 60	0.85	绿地 91	6.56		
绿地 30	418.87	绿地 61	0.85	绿地 92	6.56		
绿地 31	155.15	绿地 62	0.85	绿地 93	6.56		
合计:	154358.43		4528.97		8330.32		215960.36

## 附件5:

奥管委奥林匹克中心区部分公共服务资产面积测绘平面成果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 12 供应商资料表

##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 16 通宝函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